**河海大学基建项目设备移交办法**

一、移交范围

10万元以上服务类行政设备，如电梯、中央空调、锅炉等。

二、移交条件

设备质保期满之前，经学校技术鉴定小组鉴定，设备运行正常，且满足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情况下办理移交手续。设备如须年检，由基建处负责组织年检工作。设备年检合格后，办理鉴定和移交手续。

三、移交人员

建设管理部门、资产管理部门相关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。

四、移交主要内容

1、设备及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自带配套工具。

2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。

3、设计图纸原件或复印件。

4、设备技术资料及图纸原件或复印件。

5、产品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。

6、操作手册原件或复印件。

7、定期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。

8、相关部件检测或调试报告原件或复印件。

以上7、8两项材料，如项目不评优，则中央空调设备无须提供。